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交簡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弘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弘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賴弘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三、爰審酌「酒後不開（騎）車」已經政府、傳媒廣為宣導，酒後肇事導致家庭破碎或無辜生命逝去之新聞屢見不鮮，而刑法關於酒醉駕車之處罰條文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希望以重罰來減少酒駕歪風；被告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於110年7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竟於本案飲酒後騎車上路，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誠屬不該；兼衡其所騎乘之機車危險性較諸一般四輪交通工具為低，本件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情形，並考量其查獲時酒測值，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1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8 法 官 高士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